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朱慈蕴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张正海董事长委托夏玉琳董事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夏玉琳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对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87元/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4.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亿股(含本数)。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普通股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履行完毕监管机构相关程序后生效。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二次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权除息等事项、与认购方共同协商或其他原因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规模内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或者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完成,发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与相关认购方的股东资格审核批准或备案有关的事宜;

(四)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限售等有关的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报告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七)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八)设立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九)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的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措施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8月5日(星期三)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杨凯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65),于2020年4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65号)。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回复需进行充分论证和补充完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23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对于本公司而言不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公司决定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同时,申请文件撤回后,公司不再需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如重新申报后中国证监会再次出具相关反馈意见的,公司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回复。

三、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尽快重新申报。

四、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并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二次修订,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6.87元/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及贵州乌江能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厦门国贸、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太平洋资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及贵州乌江能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厦门国贸、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太平洋资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该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再次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预案所指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资本充足率及总资产数据更新到2020年3月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分支机构、财务数据及股东结构更新到2020年3月末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进行了修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发行股票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删除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影响的分析
	(三)必要性分析	更新公司资本充足率及资本管理规划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删除“4.发行对象的违约风险”。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删除。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情况	更新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影响的分析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
	(三)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测算分析

本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构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的时间为准。

3.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限发行5.00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亿元,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5.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益的影响。

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分别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0%和15%三种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利润同比增长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718,02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218,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800,431	6,090,453	6,090,4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535,431	5,825,453	5,825,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78,406	6,067,421	6,067,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513,406	5,802,421	5,802,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81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0	1.80

情形二:利润同比增长10%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718,02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218,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800,431	6,380,474	6,380,4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535,431	6,115,474	6,115,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78,406	6,356,346	6,356,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513,406	6,091,346	6,09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90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9	1.89

情形三:利润同比增长1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718,02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218,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800,431	6,670,496	6,670,4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535,431	6,405,496	6,405,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78,406	6,646,270	6,646,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513,406	6,380,270	6,380,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99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98	1.98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